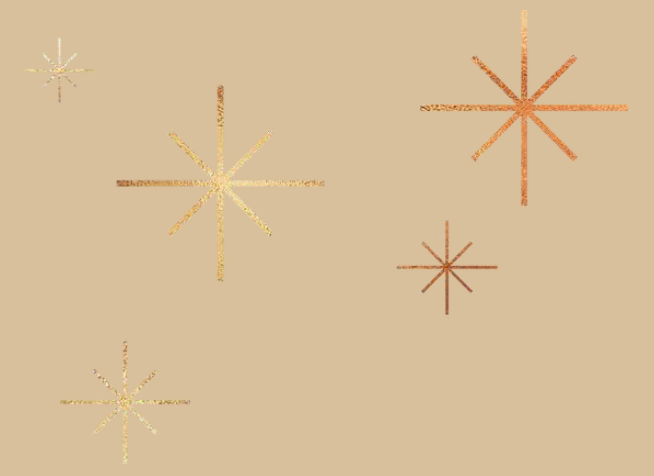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實務案例分析

報告人:臺北榮民總醫院黃茂驥組長





簡報大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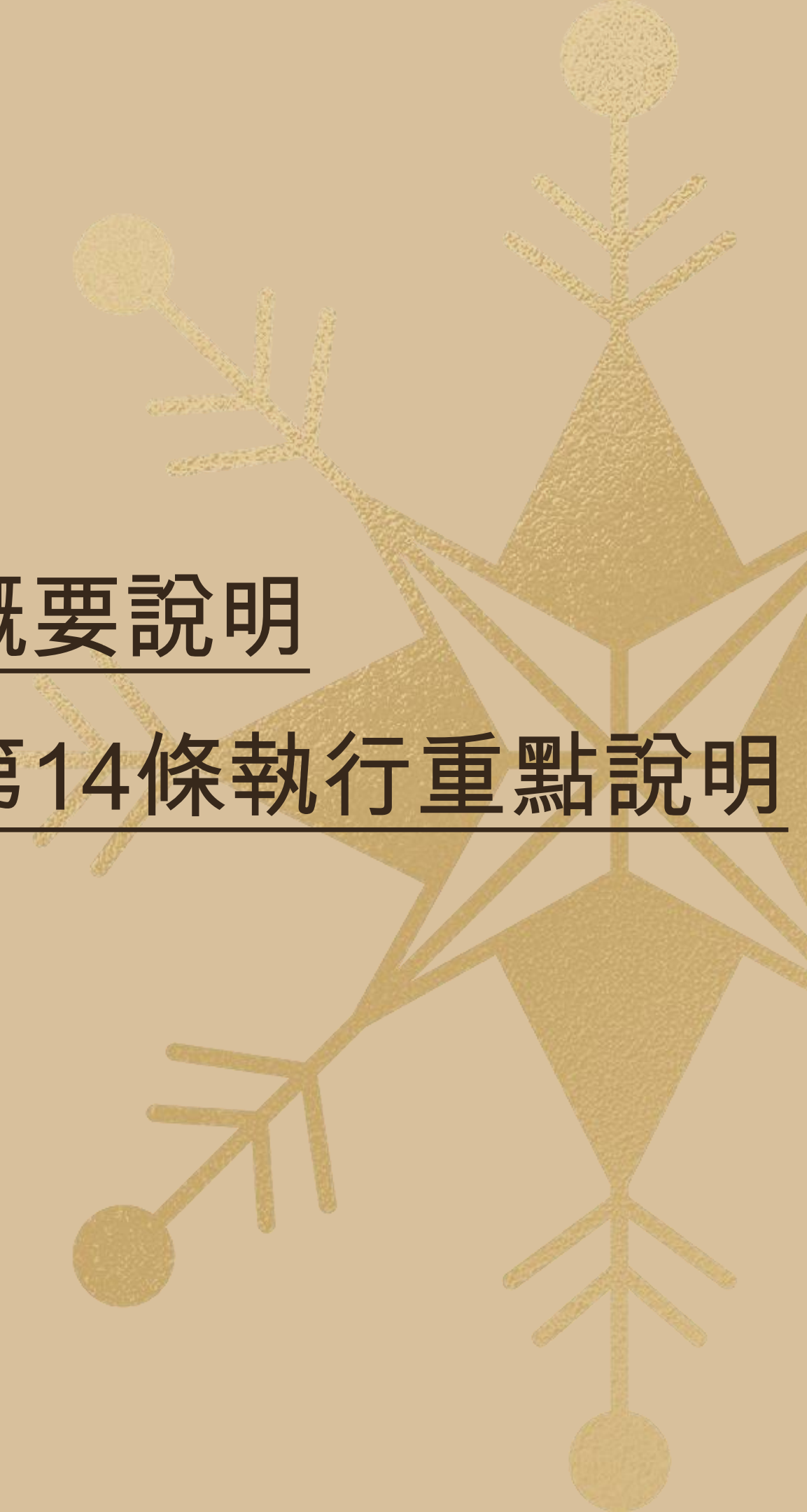
利衝法概要說明



利衝法第14條執行重點說明



結論



什麼是利衝法??

監院：金門縣議員關係人涉違利益衝突迴避 調查中

2025/9/12 19:11 (9/12 19:52 更新)



圖為監察院外觀。(中央社檔案照片)

(中央社記者賴于榛台北12日電) 媒體報導，監察院正調查多起金門縣公職人員的關係人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監察院今天指出，今年初依審計部抽查資料發現，金門部分縣議員的關係人申請補助，疑有違反利衝法之情事，已於9月上旬赴金門縣調查，盼確認過去補助及交易案件是否違反利衝法。

媒體報導，金門體育會舉辦賽事受金門縣府補助，卻涉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補助公告規定；副縣長李文良今天說，目前可能有幾十個案件，正全力配合監察院調查，也盼藉此進行改善作為。



蔡見興領差旅費回高雄老家108次 監院維持30萬裁罰

Newtalk新聞 | 林朝億 台北市報導
2026年3月9日 週一 下午2:48



適用對象—公職人員(本法第2條)

1	總統、副總統
2	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
3	政務人員
4	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5	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6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
7	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
8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
9	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10	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11	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 <u>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及副主管</u> (院臺法字第1080016406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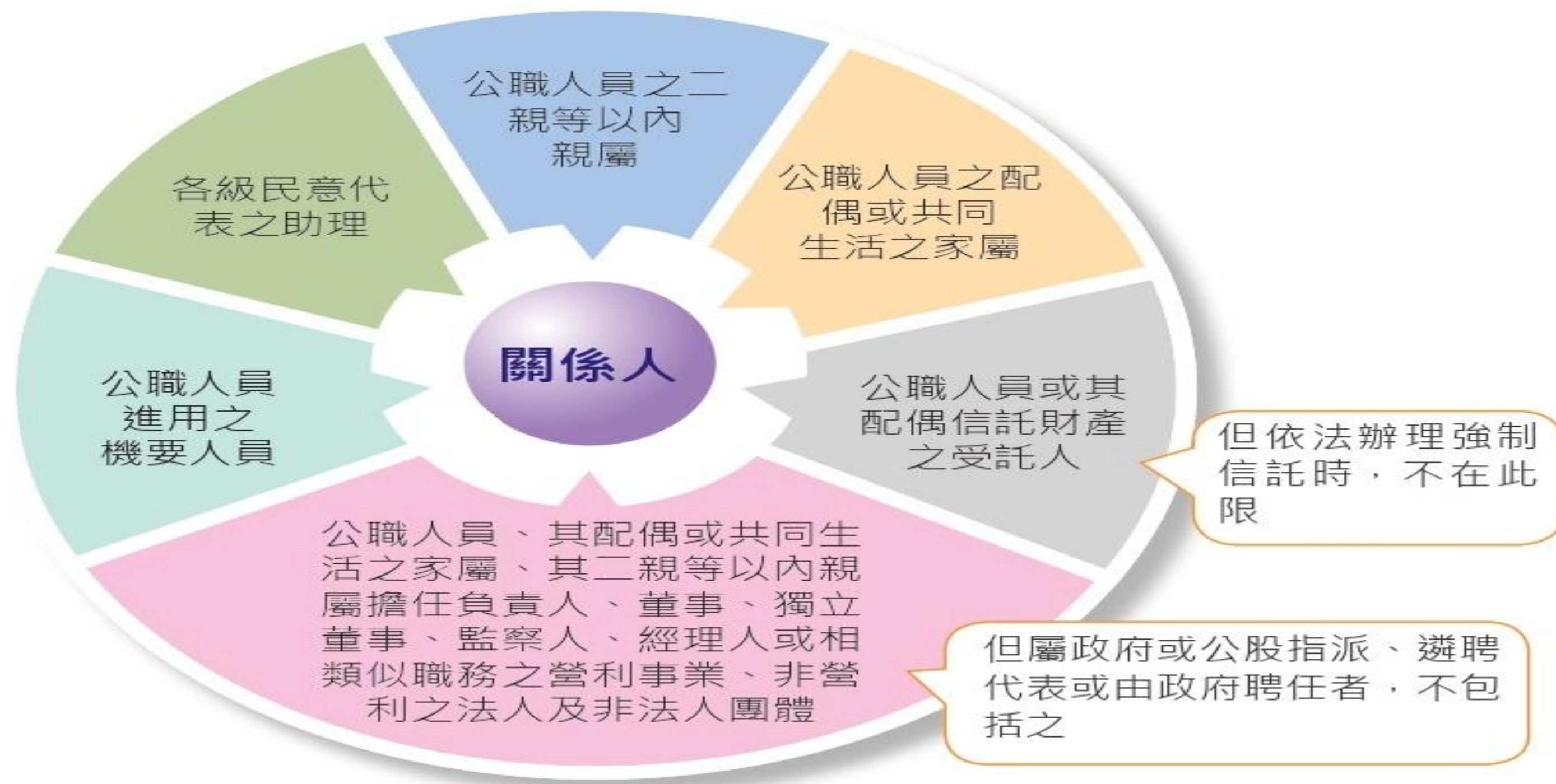
適用對象—公職人員(本法第2條)



利衝法概念說明-關係人(本法第3條)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範圍，將與公職人員具有財產上及身分上利害關係者納入規範



利衝法概念說明－關係人範圍介紹



營利事業

指公司、事務所、商行及農漁會等依所得稅法規定之組織。



公司



商行



農漁會



(非營利為目的之私法人)

非營利法人

包含基金會、體育協會、警察之友會及員工消費合作社等私法人。



基金會

(不特定人或多數人組成，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對外代表團體者)



體育協會



警察之友會



非法人團體

設有代表人之宮廟、社區發展協會、校友會或守望相助隊等。



宮廟



同鄉會



守望相助隊

案例一

某管理處副處長大明，其叔叔擔任某企業社負責人，某次該管理處為宣導政策進而跟該企業社購買一批宣導品，大雄在本採購案會辦過程中予以核章，請問本案有無違反利衝法？

本案爭點：
阿肥為大雄三親等血親故該企業社非屬本法第3條關係人，本案無適用利衝法。

三親等內之親屬列表

		一親等	二親等	三親等
血親		父母 子女	兄弟姐妹 (外)祖父母 (外)孫子女	伯、叔、姑、舅、姨 姪子女、外甥(女) (外)曾祖父母 (外)曾孫子女
姻親	血親之配偶	父之妻、母之夫 子媳、女婿	兄嫂、弟媳、姐夫、妹夫 (外)祖父母之配偶 (外)孫子媳、(外)孫女婿	伯母、叔母、姑丈、舅母、姨丈 姪媳/婿、外甥媳/婿 (外)曾祖父母之配偶 (外)曾孫子媳、(外)曾孫女婿
	配偶之血親	公婆、岳父母 配偶之子女	配偶之兄弟姐妹 配偶之(外)祖父母 配偶之(外)孫子女	配偶之伯、叔、姑、舅、姨 配偶之姪子女、外甥(女) 配偶之(外)曾祖父母 配偶之(外)曾孫子女
	配偶之血親 之配偶	公婆、岳父母之配偶 配偶之子媳、女婿	配偶之兄嫂、弟媳、姐夫、妹夫 配偶之(外)祖父母之配偶 配偶之(外)孫子媳、(外)孫女婿	配偶之伯母、叔母、姑丈、舅母、姨丈 配偶之姪媳/婿、外甥媳/婿 配偶之(外)曾祖父母之配偶 配偶之(外)曾孫子媳、(外)曾孫女婿



利益之定義(本法第4條)

類型	法條內容	實務案例
財產上利益	1、動產、不動產。 2、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3、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4、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各類獎金之決定與發放。 ●都市計畫、土地開發。 ●違章建築之緩拆或免拆。 ●租金、報酬、車資等之減免。
非財產上利益	 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以下簡稱機關團體）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 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 。 其他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之相類人事措施難以一一列舉，故採列舉與概括規定併行之方式	●考績(成、評)之評定。 ●勞動派遣之警衛。 ●核定兼任教師。 ●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

迴避義務(本法第6條)

自行迴避-利衝法第6條

-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

申請迴避-利衝法第7條

- 利害關係人認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得向機關團體申請迴避

職權迴避-利衝法第9條

- 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上級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知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依職權令其迴避

- ◆ 民意代表應通知各該民意機關。
- ◆ 公股董監事、公法人董監事等，應通知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
- ◆ 其他公職人員，應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通知單（範例）

應迴避公職人員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服務之機關團體		職稱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應迴避事項及理由			
受通知之機關團體			
通知日期			

通知人：_____（簽名蓋章）

自行迴避簽辦範例

(法務部108 年 11 月 13 日法授廉利字第 10805008720 號)

範例 3

簽 於 ○○○

簽 於 ○○○

簽 於 ○○○

主旨：有關陳科長○○敘獎乙案，簽請核示。
說明：略

主旨：有關辦理○○活動宣導，相關人員獎勵乙案，簽請核示。
說明：
一、...。
二、檢附建議獎勵人員名冊乙份（詳如編號1至10）。

主旨：有關辦理○○活動宣導，相關人員獎勵乙案，簽請核示。
說明：
一、...。
二、檢附建議獎勵人員名冊乙份（詳如編號1至10）。
三、獎勵人員名冊內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所定之公職人員者，涉及本人之獎勵案部分均應自行迴避，局長之獎勵案部分並應迴避由副局長代理核定之。

承辦單位	決行
科員 王○○	主任秘書 吳○○
股長 林○○	副局長 黃○○
陳科長○○依利 衡法自行迴避	如擬
股長 林○○	局 長 林○○
代	

承辦單位	決行
科員 王○○	主任秘書 吳○○
股長 林○○	副局長 黃○○
科長 陳○○	局 長 林○○
編號3 部分本人 自行迴避	編號1 局長 人依法代理
	副局長

承辦單位	決行
科員 王○○	主任秘書 吳○○
股長 林○○	副局長 黃○○
科長 陳○○	局長 林○○
依簽擬意見自行 迴避	依簽擬意見自 行迴避，並代 理核定局長個 人之獎勵案
	依簽擬意見自 行迴避，餘如 擬

利衝法重點分析-裁量權行使

法務部103.10.17.法廉字第10305037860號函

職務裁量權的認定

職權範圍內的
裁量行為



裁量權的
法律定義



退回



同意



向上陳核



同意



修正



裁量權的法律定義

公職人員於職務權限內對
特定個案所做的決定權。

雲林環保局長不避嫌聘妻子挨罰30萬 抗罰敗訴



聯合新聞網

更新於 2021年11月10日15:49 • 發布於 2021年11月10日15:42

追蹤

雲林縣環保局長張喬維擔任副局長期間，聘用妻子為約僱人員，法務部依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開罰30萬元，張提告抗罰，台北地院審理認為，依規定，環保局副局長有人事審核權，張未迴避，判他敗訴。可上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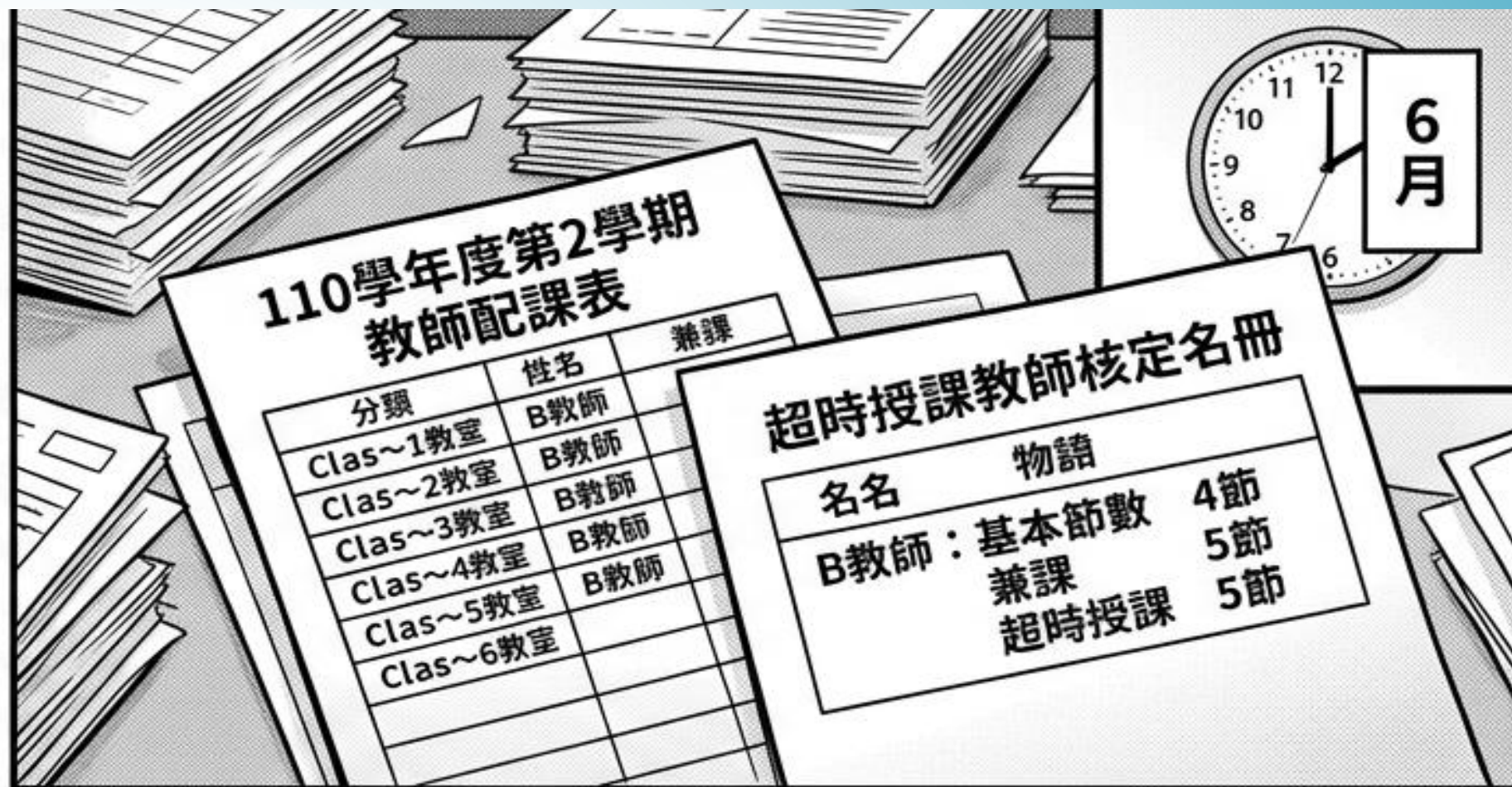
張提告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應以實際具有裁量權為主，他妻子的案子經年終考核、縣長核定、局長裁示，副局長沒有裁量餘地，他在文書上用印，是單純的形式審核，請求撤銷罰款處分。

法務部表示，無論僱用人員是否經由縣府或環保局核定，張喬維是副局長，對約僱人員的僱用有准否、裁量空間，張應自行迴避卻未迴避，裁罰他合法。

法官審理認為，張喬維就機關決策、執行具有影響力，他如果是單純用印，表示縣政府自治條例、環保局組織規程都形同虛設。

判決書指出，張喬維未迴避妻子人事續聘程序，廉潔性容易遭人質疑，使公眾難以信任國家公務行為會公正、不徇私，法務部裁罰無誤，判張敗訴。

常見違反利衝法態樣分析-裁量權行使



常見違反利衝法態樣分析-裁量權行使

本案爭點

- 1、兼任教師及超時授課鐘點費是否為利益？
- 2、核定課表是否為裁量權？

107學年度第2學期課表

姓名	職稱	基本節數	兼課	總數	國文	英文	數學	自然	地理	歷史	公民	健康	體育	表演	音樂	美術	資訊	輔導	家政	班會	聯課	閱讀	進修	其他	備註
張婉琪	校長	0	0	0																					
黃麗文	教務主任	6	3	9	7																	2			英702、英902、選英702、902
黃麗文	主任(資訊)	4	5	9				3							2										自然802表、家901、902、國802、聯802
黃麗文	總務主任	2	4	6				3										2		1	1				自然901、電腦801、802、國801
黃麗文	輔導主任	6	3	9																					特教國5節、特教數4節
張婉琪	教學組長	10	0	10																					特教數3節、特教生活管理1節
陳婉琪	註冊組長(代行)	10	0	10				10																	地名班
鄭育瑞	訓育組長	10	0	10	5					1	1					3									公民902+國文902+家903+美901、902、903
李淑華	體育組長	10	2	12									12												體701、801、802、901、902、903
江佳慧	輔導組長	10	2	12				12																	數802、902、903
羅美英	資料組長	10	0	10	10																				國801、701
王家祥	701	14	0	14	10														1			3			英901、801、701、選英901、801、701
梁紅敏	702(3兼輔)	11	3	14	8							2							1						數702、901、體702
賀思華	801	14	0	14						7	6								1						應各班、公民701、702、801、802、901、903
王麗屏	802	14	0	14									1		7			5	1						應各班、表903、家701、702、801、802、體802、班會902
許嘉倩	901	12	0	12	10														1	1					國文901+702、班會901、聯課901
鄭明君	902	14	0	14									4	7					1	2					音各班、表701、702、801、802、聯801、902、班會902
張麗端	903(2兼行)	12	0	12	7													1	1	1		2			英903、802、輔903、班903、聯903
蕭美英	自然	18	0	18				10			6											2			自然701、702、802、902、903
劉淑貞	自然(4兼行)	14	1	15				12														3			健701、702、801、901、902、903、國701、702
陳麗婷	美術代課	6	0	6												4							2		英701、702、801、802、體701、702
曹宛儒	國文代理(2兼行)	14	1	15	10					4															國802、903特教國5節
劉合建	數學代課	17	0	17				8																	數701、801、聯801特教特教職業教育1節
曾智源	專輔	6	0	6													6								輔701、702、801、802、901、902
合計		244	21	265	35	24	28	28	10	7	11	7	14	7	7	7	7	7	7	5	7	7	4		

國中107學年度第2學期聘用超時授課教師核定名冊(108/2/11~108/2/28)

姓名	職務	每週授課時數	每週校內兼課時數	每週課外授課方案時數	超時授課總節數	備註說明
黃麗文	教務主任	6	0	3	3	教師兼任基本節數為6節
黃麗文	學務主任(兼資訊教師減2)	4	0	1	1	教師兼任基本節數為6節，兼資訊教師可再減2節課，故基本節數每週為4節，再超時授課5節，其中4節為代黃麗文主任自然輔導團的減授課，代課費由輔導團計畫補助。
黃麗文	總務主任(輔導團減4)	2	0	4	4	教師兼任基本節數為6節，兼自然輔導團團員可再減4節課，故基本節數每週為2節。
黃麗文	輔導主任	6	0	3	3	教師兼任基本節數為6節
張裕穎	教學組長	10	0	0	0	教師兼組長基本節數為10節
陳婉琪	註冊組長	8	0	2	2	教師兼組長基本節數為10節，統整獎學金事務可減2節，故每週基本節數為8節
鄭育瑞	訓育組長	10	0	0	0	教師兼組長基本節數為10節
黃智華	體育組長	10	0	2	2	教師兼組長基本節數為10節
羅美英	資料組長	10	0	0	0	教師兼組長基本節數為10節
江佳慧	輔導組長	10	0	2	2	教師兼組長基本節數為10節
王家祥	702	14	0	0	0	英文科教師兼導師基本時數為14節
梁紅敏	701(輔導團減3)	11	0	0	0	數學科教師兼導師基本時數為14節，兼數學輔導團團員可再減3節課，故基本節數每週為11節。
賀思華	801	14	0	0	0	社會教師兼導師基本時數為14節
王麗屏	802	14	0	0	0	綜合活動教師兼導師基本時數為14節
許嘉倩	901	12	0	0	0	國文教師兼導師基本時數為12節
鄭明君	902	14	0	0	0	藝術與人文教師兼導師基本時數為14節
張明綱	903	12	0	0	0	英文科教師兼導師基本時數為14節，協助教務處行政可減2節，故每週基本節數為12節
蕭美英	自然專任	18	0	0	0	自然科學教師每週基本節數為18節
劉淑貞	自然專任	14	1	0	1	自然科學教師每週基本節數為18節，協助學務處行政可減4節，故每週基本節數為14節
曹宛儒	國文專任	12	3	0	3	國文教師專任教師基本時數為16節，協助學務處行政可減4節，故每週基本節數為12節
曾智源	專輔	6	0	0	0	資源班導師每週基本節數為12節
吳健汝	特教	12	0	2	2	每週代課16節，其中3節課是代梁紅敏數學輔導團的減授課，此3節代課費由輔導團計畫補助。
蕭美英	數學代課	13	0	13	13	
陳麗婷	美術代課	6	0	6	6	
李俊楷	聯課老師	1	1	0	0	桌球老師
許智銘	聯課老師	1	1	0	0	推手老師
合計	總節數	6	38	23	23	
承辦：人事主任：會計主任：校長：						
張裕穎 林洋盛 莊珊珊						

00國中教師授課節數、辦理教師兼課及審核等事宜，均屬校長之職權，且該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之排課，由原告自行排課等事實，可知無論系爭配課表及核定名冊是否係於學期開始後始由原告補行蓋章，均不影響該學期000兼課5節是由原告自行排課並核定之事實，因此原告就000於107學年度第2學期之兼課核定事項，當有裁量權。(112年度簡字第21號)

利衝法第14條原則禁止交易或補助之規定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

第一階段：識別禁制主體

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



公職人員本人

包含公職人員本人，以及法律定義之具備利害關係的家屬或特定對象。



具備利害關係之對象

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



目前任職之機關

指公職人員目前任職或在其權力監督範圍內的政府機關與組織。



權力監督範圍內之組織

第二階段：判斷禁止之交易行為

禁止補助、買賣與租賃



補助



買賣



租賃

嚴禁與上述機關進行資金補助、物資買賣或不動產租賃行為。

禁止承攬與具對價行為



標案承攬



具對價關係之商業交易

不得參與機關標案承攬，或任何涉及對價關係的商業交易。

全面禁止具對價之交易



只要交易行為具有對價性質，無論形式為何，皆在法律禁止之列。

利衝法第14條但書規定例外可交易或補助規定



但若符合下列例外規定，可例外補助或交易

採購法公告程序

依政府採購法並經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行為。



公平競爭方式

依法令規定經公平競爭，並以公告程序辦理者。



依法申請補助

基於法律或法令明確規定所申請之相關補助。



公定價格交易

由服務或監督機關提供之標的，且按官方公定價格交易。



國有財產公益用途

公營事業為國家建設、政策或公益用途承租或使用國有不動產。



一定金額以下

法律規定的特定低於一定金額之小額補助及交易。



利衝法第14條說明-補助行為概念介紹



法定身分補助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



公開公平方式補助

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特定公益補助

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利衝法第14條說明-補助行為概念介紹

補助定義

利衝法施行細則24條規定，機關團體對特定對象提供具有經濟價值之給付。如贊助、獎助、捐助均屬之。

機關為某公益團體之團體會員，依該團體章程，每年應繳納團體會員會費，是否為補助或交易行為

機關團體如因從事公共事務或達成政策目的之需要，由該機關團體加入特定公益團體成為團體會員，對促進公共利益目的確有助益，且即為會員，自應遵守公益團體章程所規範之權利及義務，包括繳納會費。

爰此，機關依公益團體章程，以團體會員身分所繳納會費之行為，應可認係機關基於公務運作或參與公共事務所需衍生之必要費用，非屬利衝法遏阻不當利益輸送所欲規範之範疇。

利衝法第14條但書補助行為介紹-法定身分補助

前段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指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基於法定之身分關係，依法令規定機關團體對符合資格條件者受理其申請應予發給之補助

判斷重點

法務部廉政署111年10月19日廉利字第11105005570號

對於申請者之補助申請，依法僅得**形式審查相關要件**是否齊備，機關對於是否「**給予補助**」及「**補助金額多寡**」均須依補助規定為之，尚無進行實質審查之裁量權限。

【花蓮縣】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申請資格:

(一)受照顧者

- 1、年滿65歲以上，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 2、未接受機構收容安置、居家服務、未僱用看護（傭）、未領有政府提供之日間照顧服務補助、未領有低收入暨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補助或其他照顧服務補助。
- 3、失能程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或委託人之評估單位(人員)依據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ADL)評估為重度以上，且實際由家人照顧。
- 4、實際居住戶籍所在地。

(二)照顧者

- 1、年滿16歲、未滿65歲，且無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三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
- 2、屬下列情形之一者：
 - (1)同為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應計算家庭總收入全人口之成員。
 - (2)出嫁之女兒或子為他人贅夫者及其配偶。
 - (3)受照顧者二親等以內之直系血親卑親屬。
- 3、未從事全時工作，且實際負責照顧受照顧者。
- 4、與受照顧人設籍及實際居住於同一直轄市、縣(市)。

►補助內容/給付標準:

符合資格之照顧者經核定後每月補助5,000元
※申請案件於當月15日以前備齊證件提出申請者，經審核合格，自申請日之當月發給照顧者5,000元，如係當月16日以後備齊證件提出申請者，經審核合格，自申請日之次月起發給照顧者5,000元。

►申請方式/流程/期限:

一、申請單位
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

二、申復
經審核不合格者，鄉（鎮、市）公所以書面附具理由通知申請人；不服審核結果者，得於30日內附具理由及證明文件向鄉（鎮、市）公所轉陳本府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

►應備文件:

- (一)申請表
- (二)照顧人及受照顧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正反面影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 (三)受照顧人依據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如附表）評估其失能程度為重度以上之證明。
- (四)申請人（照顧者）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 (五)其他證明文件。

附件下載：

- 1090624花蓮縣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審核作業辦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七條修正對照表.pdf
- 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申請表-公所.odt
- 1090624花蓮縣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審核作業辦法.pdf
- 花蓮縣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審核作業辦法.pdf

形式審查相關要件

補助金額多寡均須依補助規定為之

補助行為介紹-公開公平方式補助

中段--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之要件

補助案受理前：資訊公開法定要項 法務部108.11.14.法廉字第10800074540號函

協助相關機關與團體理解在受理補助申請前，必須依法公開的六項核心資訊與規範。

公開程序與管道

受理前先行公開

必須於開始受理補助案申請前完成資訊發布。



多元透明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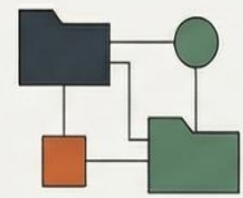
應以電信網路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公開。



六大法定公開項目

申請規範與資格

補助項目



申請期間



資格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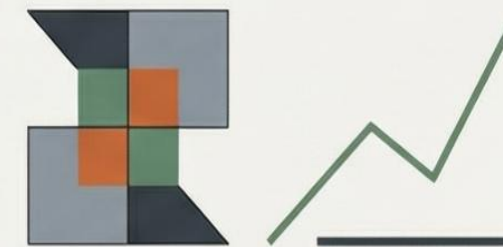


審查方式



財務預算概算

個別補助金額上限



全案預算總額概估



違規情境與判定



僅公告法令不等於公開

若僅在網站放置補助法令，而未於受理前主動揭露細節，則不具備程序正當性。



關係人自行申請無效

在資訊揭露不足的情況下，即便關係人自行提出申請，仍會被判定為「不符合公開公平方式」。

政府資訊公開

農田水利法規草案
預告



相關法規



預算及決算



支付或接受之補助



會計報告



公務統計

出版品

研究成果

施政成效分析報告

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
情形



性別平等專區



內部控制聲明書

114年度「農田水利國際事務之研究與交流」

補助法令

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1012

申請期間

113年11月26日起至113年12月6日止

資格條件

學術研究單位、農民、民間團體

審查方式

擬申請計畫之研究單位請至農業計畫管理系統(網址:https://project.moa.gov.tw) 撰擬計畫說明書，應於本(113)年12月6日(星期五)前將書面資料以掛號郵件逕送本計畫主辦窗口。

個別受補助者金額上限

屬創新性、策略性或政策性經營模式之規劃、評估及建置示範計畫，依所需經費核實補助。

全案預算金額概估

500萬元



公告園地

- 最新消息
- 新聞稿
- 公開徵才
- 澄清專區
- 志願服務專區
- 防詐騙專區
- 公益彩券盈餘
- 各局處補助資訊整合專區
- 各局處利益衝突迴避法身分關係揭露查詢專區
- 最新債務訊息
- 議員建議補助
- 民間團體補助
- 出版品及文宣
- 公務出國報告
- 揭弊者保護專區
- 災害專區

首頁 > 公告園地 > 各局處補助資訊整合專區

各局處補助資訊整合專區

公告辦理「**各級農會業務聯繫暨青農聯誼交流座談計畫**」

• 資料來源：農產運銷科

相關檔案

- ▶ 1-2.公告 PDF(1.41 MB)
- ▶ 1-3.附件**經費補助要點** PDF(279.21 KB)
- ▶ 1-4.附件-身分揭露表參考範例-A-事前揭露 PDF(348.16 KB)

上版日期：114-05-15

回上一頁

回最上面

補助行為介紹-公共利益補助

[監察院陽光法令主題網/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及查詢平臺/公告訊息](#)

公職人員之
關係人

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
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
第三款規定核定同意補助時，應即副知監察院
(如漁業署補助台灣水產協會)

fcmweb.cy.gov.tw/cfcm_w/newsDetail.aspx?num=A008AH29

公告訊息

標題	司法院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核定同意補助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113年度建置官方網站
發布日期	113/08/20
內容	
附件	司法院秘書長113年7月30日秘台廳司四字第1139011071號(副知監察院).PDF

補助行為介紹-公共利益補助

辦理公益補助注意事項解析114年2月19日法廉字第11405000600號

- 1、審酌上開立法目的應由補助法令主管機關審酌政府財力負擔及補助政策目的，就補助對象、補助項目等評估是否符合公共利益，並將核定同意符合公共利益補助之具體理由公開，俾利外界監督。至於大院建置「監察院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及查詢平台」，如監察院認機關核定公共利益理由過於寬濫時是否仍應公開於該平台等，應由大院審酌建置該平台之背景及目的認定之的段落文字。
- 2、應於**相關簽呈及補助核定函中敘明公益補助**。
- 3、**機關團體係事後為協助關係人規避已違反本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事實**，方向監察院主張補助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之情形，容與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未符。

補助行為介紹-公共利益補助

辦理公益補助注意事項解析114年10月14日法廉字第11405003790號

- 1、公益補助應認屬極端例外狀況，不得擅行屢屢引用。
- 2、公益補助依本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3項、第27條第2項，尚須於核定同意補助時，應即副知監察院，以及應具體敘明理由，可認就補助法令主管機關認定是否符合公共利益之理由，並非全然不得接受審查。
- 3、倘「補助法令主管機關」就具體個案之審酌，經核明顯未符「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之意旨；甚或經調查後發現，有為規避違反本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始以所謂符合公共利益充數。
- 4、核定同意補助所敘明之理由，顯無涉公共利益、論理矛盾、違反經驗法則，或明顯為裁量濫用、恣意或考量不相關因素等重大瑕疵，則應予以認定不符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之要件，並依同法第18條第1項及第20條規定予以裁罰。
- 5、經查詢「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及查詢平臺」所示，機關核定符合公共利益補助之案例，不乏有補助聯誼性質或育樂活動之舉，衡情已明顯逸脫公共利益補助之內涵。為防免公共利益補助遭濫用，而違反本法之立法目的，本部將研議明確定義其適用範圍，避免遭恣意適用。

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六

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或交易，情節尚難謂已達利益輸送之程度。

每筆新臺幣1萬元。同一年度(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逾新臺幣10萬元。**(行政院107.12.10院臺法字第 1070213910 號公告)

法務部111年11月28日法廉字第11105006010號

本法第 14 條第1項但書第6款「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須**同時符合「每筆新臺幣1萬元」及「同一年度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逾新臺幣 10 萬元」**二要件，缺乏其一即不得以該款但書規定排除補助或交易之限制。故單筆交易超過1萬元，或數筆交易合計超過10萬元，均與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6款要件不符，縱年度合計超過10萬元之數筆補助或交易中有個別筆數低於1萬元，各筆交易仍均無該款但書規定之適用餘地。

案例 1：同一年度關係人交易每次 3,000 元，共 50 筆交易，是否合法？

案例 2：同一年度關係人交易 4 筆，分別為 8,000 元、10,000 元、6,000 元 4,000 元是否合法？

案例 3：同一年度關係人交易 4 筆，分別為 9,000 元、5,000 元、10,000及 80,000 元，是否合法？

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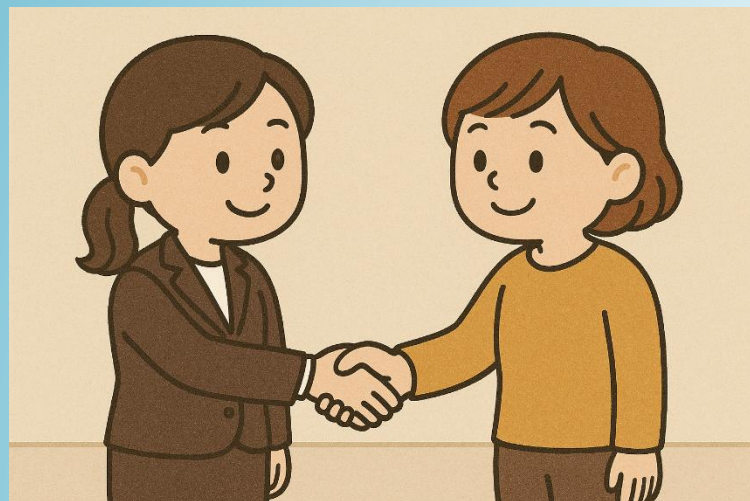


重點提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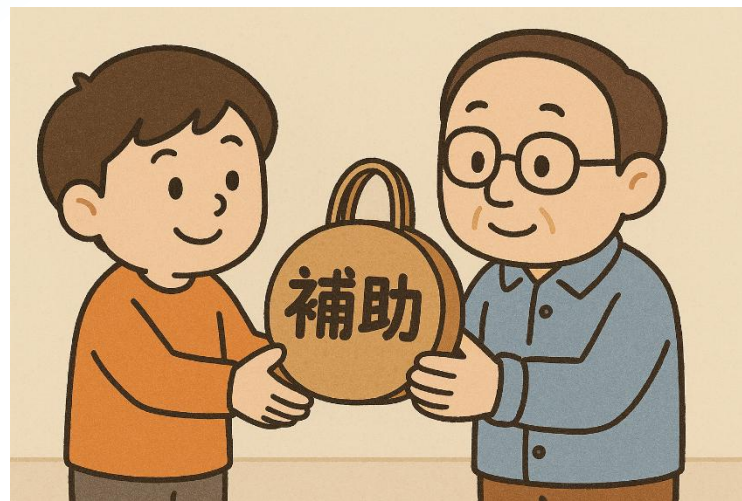
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6款「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計算方式，應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與「各該機關團體」之全年度補助或交易總額**各別計算**，避免造成不符合比例原則之限制。(法務部114年5月6日法廉字第11405001510號函)

113年全年度，關係人小天與動保處申請**補助**16筆每筆5000元，**共計8萬元**；復與動保處為**交易**每筆1萬元，**共計7萬元**(含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每筆補助或交易總額**各別計算後**均符合「每筆新臺幣1萬元」及「同一年度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逾新臺幣 10 萬元」規定，上開補助及交易行為均符合本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規定。

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



-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公職人員或關係人於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 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

事前揭露執行說明

事前揭露

公職人員或關係人於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事後公開

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

- 投標時或申請補助時關係人未檢附身分揭露表，可否於開標現場補填或於決標前補正

機關團體採購案決標前或補助案核定前，仍允許採購廠商或補助申請對象補正身分揭露表。於決標後或補助案核定後始表示漏未填寫揭露表者，已屬未於投標或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係違反第14條第2項規定。

- 關係人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者，並無違反第14條第1項交易禁止規定，其違反事前揭露義務者，另依第18條第3項處罰，並不影響其投標廠商資格。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填寫範例）
（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與公職人員職務之機關團體或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臺南市公所委託臺南研究發展處 案號：A8999999 （應填就者）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有選此項者，應填寫表2）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有選此項者，請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王小明 服務機關團體：臺南市民代表會 職稱：市民代表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財團法人陽光臺南基金會統一編號：12345678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楊清麗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揭露及表第1項各款之關係	
☐ 第1款：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2款：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編號：
☐ 第3款：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4款：a. 將前述關係人揭露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將前述關係人揭露下列何者：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陳小紅。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編號：（填寫親屬關係例如：父母、配偶、兄弟、姊妹、姪孫、姪女、姪孫、姪女） 姓名： c. 將前述關係人揭露下列何者： ☐ 負責人。 ☒ 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關職務：姓名：	
☐ 第5款：總公職人員任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 第6款：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蓋印「營利事業人」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107 年 12 月 31 日
此致機關：臺南市政府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事後公開執行說明

事前揭露

公職人員或關係人於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事後公開

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

- 事後主動公告身分關係之義務主體為**機關團體**，至於應由機關團體內部採購單位、補助單位及政風單位主動公開，允宜尊重機關內部組織分工規定及機關長官之職務分配權限。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B. 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填寫範例）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一、請將本交易或補助案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一併公開

二、交易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交易行為			
交易機關	廉政市公所		
交易名稱	廉政市公所委託廉政研究採購案	案號	AB99999（無案號者免填）
交易時間	108 年 1 月 15 日		
交易對象	財團法人陽光廉政基金會		
交易金額（新台幣）	1,200,000 元		
交易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或第 2 款	☒ 第 1 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 <u>政府採購法第 19 條</u>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 第 2 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_____（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三、補助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機關			
補助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補助時間			
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新台幣）			
補助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	☐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_____（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_____（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_____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廉政市公所

主動公開之日期：108 年 1 月 20 日

機關執行利衝法補助行為重點提醒

法規盤點與程序透明



盤點機關補助法規

全面確認補助法規的內涵與具體要求。



落實公平公開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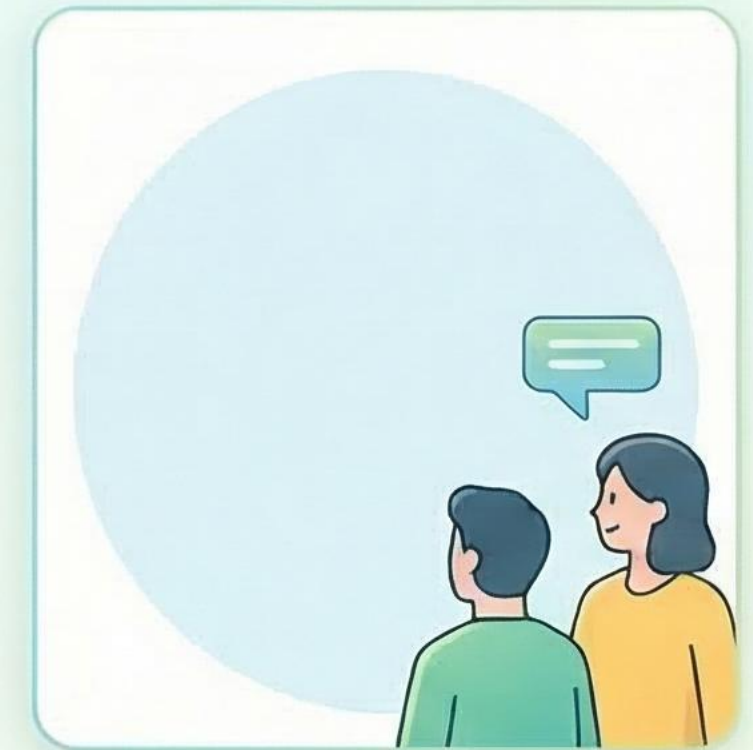
機關應主動公開補助內容，並確保資訊符合規定。

強化揭露規定與宣導



檢附事前揭露表

在補助申請文件中，必須明確附上事前揭露表格。



適時提醒關係人

受理補助案件時，應主動提醒關係人遵守相關揭露規定。

案例三



深夜加班 同仁辛苦

同仁們端午還在加班辛苦了！我想辦法慰勞。

端午節期間，同仁因業務需求在深夜加班辛苦。



向妻採購 慰勞品案

向小白採購30個防水背包(一個300元)慰勞。

阿華首長決定向其配偶小白開設的死神企業社採購30個防水背包。



取得背包 與妻收據

死神企業社
收據：
防水背包 30個
單價300元
總計9000元。
某機關

阿華支付費用，順利取得了財務日，並取得死神企業社開出的收據。



採購核銷 加班慰勞

核銷完畢，雖然辛苦，但同仁也收到端午慰勞。

阿華將採購防水背包案予以核銷完畢，並發放給同仁。

本案爭點：
符合第14條第1項但書之各款交易或補助行為，公職人員是否還要迴避

要迴避!!!
要迴避!!!
要迴避!!!
很重要所以打三次。

有獎徵答時間

問題一:利衝法例外可補助行為態樣是否為法定身分補助、公開公平補助及公益補助這三類。

問題二:一定金額以下交易及補助金額為是否為**每筆新臺幣2萬元**，同一年度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逾新臺幣10萬元。

問題三:辦理公開公平補助及公益補助是否均應要落實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程序。

問題四:投標廠商為關係人，於投標文件中未檢附事前揭露表，是否能**認定為不合格廠商**。

問題五:有關**聯誼性質或育樂活動**可以利用公益補助方式來進行補助。

簡報結束

謝謝指教